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融证券”）作为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骑士乳业”、“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骑士乳业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2025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在持续督导阶段，保荐机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具体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审阅情况	保荐机构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
3、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审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募集资金大额支出相关的合同及发票，查看募投项目进度，定期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及时审阅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
4、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访谈、现场核查、查阅资料及培训等方式，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5、现场检查情况	保荐机构按照北交所监管要求对公司开展了现场核查，对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6、发表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发表了以下专项意见：《国融证券关于骑士乳业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专项核查意见》《国融证券关于骑士乳业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国融证券关于骑士乳业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国融证券关于骑士乳业预计2025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专项核查意见》《国融证券关于骑士乳业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国融证券关于骑士乳业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支付募投项目相关待支付款项的核查意见》
7、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沟通，了解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承诺履行等情况，了解公司业绩波动的原因；查阅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股东名册等资料；关注公司舆情信息等。

二、发现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2024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且未及时修正。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期货交易内部决策流程设置不合理：未在相关规章制度中规定止损限额、止损处理流程；未建立对期货等重大风险投资交易的监督机制。	重新修订相关期货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公司仅从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原材料的套期保值业务，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建立健全审批权限、限额控制、止损机制、岗位分离、信息披露和责任追究等管理体系，对期货交易内部决策流程进行优化，增加审批节点，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公司董事会强化对期货交易事项的全过程监督，明确重要交易的审议机制和风险提示程序。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披露的《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91）。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公司存在超出合理套期保值范围的期货投机交易行为	截止2025年3月底，公司已暂停期货投资交易；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党涌涛作出不再从事投机性期货交易的承诺，并进行了公开披露（公告编号：2025-062）；公司重新修订相关期货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公司仅从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原材料的套期保值业务，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10、发行人或者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 131,940.58 万元，同比上升 1.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01.47 万元，同比上升736.96%，净利润大幅波动系以下原因导致：（1）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顺利结项投产，公司生鲜乳销售量增加，营业收入、净利润随之增加；（2）报告期内，受市场因素影响，生物性资产处置价格较上年度增加，报告期内生物性资产处置损失减少；（3）2025年投资损失较上年度大幅减少。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基于前述保荐机构开展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公司及股东存在违反或不履行承诺等情况。

四、其他事项

（一）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相关重大风险事项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三）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庆桥


沈 劼



2026年5月13日